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2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熙顺	陈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huzhaoshun@shidanli.cn	chenzhao@shidanl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02,386,280.09	5,578,782,678.09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777,394.19	370,674,388.72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990,218.89	351,185,223.50	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647,009.27	873,813,601.16	-12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7.15%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47,142,178.79	10,340,513,058.99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90,516,132.25	5,424,824,448.76	6.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3.12%	267,518,800	0	质押 118,83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08%	174,435,840	130,826,88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7%	52,903,760	0	质押 33,40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0	质押 24,45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3.57%	41,343,560	0	质押 20,460,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3.19%	36,903,760	0	质押 23,980,000
高凯丽	境内自然人	2.18%	25,220,000	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1.97%	22,785,804	0	
法亚楠	境内自然人	1.14%	13,215,13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799,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占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井沛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井沛花、密守洪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法亚楠与高进华为夫妻关系,法亚楠与高进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井沛花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22,785,804 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2,752,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经营表现持续稳健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原料价格变化趋势,灵活调整原料库存,持续优化渠道建设,成功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产供销体系实现了高效的协同运作,圆满完成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计划,黎河肥业和松滋新材料公司新项目的建设也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238.63 万元,同比下降 6.75%,营业成本 430,737.46 万元,同比下降 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77.74 万元,同比增长 7.58%。

2、营销工作持续聚焦核心,园艺肥业务继续保持增长

公司将资源持续聚焦在核心客户、核心市场和核心产品上,持续深化与经销商的信任关系建设,助力经销商拓展市场、服务客户,提升网点质量数量。上半年,营销工作核心主要集中在营销会议、大户走访、套餐方案制定等方面,上半年共参与支持经销商、种植大户会议 1327 场次。上半年,公司产品价格仍保持稳定,产品销量虽较去年同期稍有下降,但仍居历年销量高位。公司园艺肥业务在上半年仍保持中高速增长,上半年实现全网零售额 5262 万元,同比增长 30.8%,累计售卖件数 196 万件,同比增长 36.1%。

3、产供销实现高效协同,控制原料库存降低经营风险

面对上半年震荡下跌的市场行情,公司产供销实现了高效协同,通过实时研判原料价格变动趋势、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动态实行原料库存管理,以及实施高效的营销策略,保证了上半年产供销的顺利完成。在旺季即将结束之际,公司积极执行原料去库存策略,公司原料库存从一月份的 20 多万吨降至 5 月份最低 7 万吨左右的库存量,这也是历年原料库存的最低水平。该策略不仅保证了旺季生产所需的原料供应,同时还降低了旺季过后原料库存的跌价损失风险。

4、新产品不断推出,农化服务深入推进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传统产品,并大力开展重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上半年,公司成功推出了颗粒硝基肥、矿物源有机肥、肥的流油等多款新型肥料产品。在农化服务方面,上半年,公司全面开展 30 个整村推进计划,持续服务大户 43 户次,解答技术问题 2300 余个次,走访种植大户 1500 余户次。与此同时,土壤及作物检测作为农化服务的一部分,蚯蚓测土实验室的检测业务在上半年继续稳定地开展。

5、新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上半年,松滋新材料公司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至报告期末,在设计工作方面,已完成选矿、硫酸、磷酸、复合肥和精细磷化工装置所有设计图纸的 96%,磷酸铁装置主体设计的 70%。在现场施工方面,选矿、硫酸、磷酸、复合肥、精细磷化工等各装置的土建主体已经完成,进入土建收尾与设备安装并行阶段,磷酸铁干燥窑基础已完成,磷石膏综合利用桩基工程施工正在进行中。在设备及招标采购方面,选矿、硫酸、磷酸、复合肥和精细磷化工的关键设备已招标完成,磷酸铁关键设备的招标完成度达 95%。同时,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库项目建设也在积极推进,目前已完成初期坝的填筑工作。

黎河肥业的年产 100 万吨绿色高效复合肥项目中的 30 万吨/年喷浆硫基复合肥生产线在报告期已投入使用,其他相关配套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预计将在 2023 年投产。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2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垫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垫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2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关联方垫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垫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贮")支付关联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垫付款 13,061.78 万元。湖北金贮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和松滋宜化共同投资设立,目的是推进磷石膏资源库项目的实施,在湖北金贮注册成立之前,磷石膏资源库项目的所有投入已由松滋宜化先行垫付,截止湖北金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松滋宜化已为磷石膏资源库项目垫付共计 13,061.78 万元(包括土地征用费 11,900.00 万元及咨询服务费 1,161.78 万元),为保证项目的权属明确,账务处理规范,现湖北金贮将松滋宜化对该项目的全部垫付款支付给松滋宜化,后期由湖北金贮独立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熙顺先生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金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注册资本:78,431.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 51%的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 49%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567.30	231,212.58
负债总额	82,610.17	69,514.32
净资产	156,957.13	161,698.2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015.71	114,120.82
利润总额	43,617.61	5,719.11
净利润	37,732.59	4,877.80

截止目前,松滋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征用费

松滋宜化与松滋市乐乡街道办事处、乐乡街道八眼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磷石膏资源库项目的《土地流转整理协议书》,土地征用费 11,900.00 万元。

2、咨询服务费

松滋宜化已垫付的咨询服务费 1,161.7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松滋宜化实际垫付金额为依据,定价透明、公允、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已支付款项和其它业务的处理

(1)、由甲方负责与丙方、乐乡街办、村委会签订《土地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对原《土地流转整理协议书》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甲方将该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由甲方转让给丙方。甲方已支付的土地征用费 11,900 万元,由甲方负责协调乐乡街道办财政所将已开具的《湖北省行政事业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付款单位由甲方变更为丙方,丙方在签订完《土地补充协议》且收到上述结算票据后按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将 11,900.00 万元支付给甲方。

(2)、甲方已付款业务等共计 1,156.35 万元(不包含由甲方负责结清的 5.43 万元的质保金),详情如下:

业务已完结、应付款已结清类业务共 15 项,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共 440.68 万元,甲方已向各合同相对方付款共计 440.68 万元并收到各合同相对方分别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440.68 万元),甲方将各合同中的权利转让给丙方,并书面通知各合同相对方,由甲方开具 440.68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

业务已完结、应付款未结清类业务共 2 项,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共 181.09 万元,甲方已付款 175.66 万元并已收到 181.09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支付质保金 5.43 万元。甲方经各合同相对方同意将各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由甲方负责结清 5.43 万元质保金;由甲方开具 181.09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

业务未完结、应付款未结清类业务共 3 项,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共 338.2 万元,甲方已付款 72.79 万元并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未付金额共计 265.41 万元。由甲方开具 72.79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尾款 265.41 万元由相关合同相对方与甲方解除合同、与丙方签订变更合同后,由丙方负责结清尾款;

无增值税进项发票类业务合同金额共计 440.77 万元(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 369.52 万元、青苗补偿费 4.97 万元、管理费用 66.28 万元。),应视同不含税金额,应先换算成含税金额再开具发票。甲方将各合同中的权利转让给丙方,并书面通知各合同相对方。甲方须开具价税合计金额 467.22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40.77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26.45 万元)给丙方。

(3)、业务未履行、尚未付款类业务共 2 项,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34.05 万元,甲方未付款也未收到发票。因实际业务尚未履行,甲丙双方与相关合同相对方友好协商处理;

(4)、业务未完结、尚未付款类业务共 1 项,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32,709.56 万元,甲方未付款也未收到发票。由合同相对方与甲方解除合同、与丙方签订变更合同,甲方将该合同中的权利转让给丙方。

2、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解决方式

(1)、在甲方协助下,丙方与相关的各合同相对方签订完相关的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开具 1,161.78 万元的咨询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丙方应在收到发票 3 日内将 1,161.78 万元支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对丙方投资的 2 亿元增资款到账 3 日内,丙方应支付 11,900.00 万元给甲方。

3、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支付关联方松滋宜化垫付款的行为,能够保证项目的权属明确,账务处理规范,利于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松滋宜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为 2 次,累计金额共计 23,061.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5%,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 10 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支付关联方松滋宜化垫付款金额 13,061.7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参股公司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磷石膏项目实施主体、相应手续和费用的承担主体都已发生了变更,且本次支付金额与松滋宜化前期垫付的金额一致,本次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支付关联方松滋宜化垫付款事项是基于磷石膏项目实施主体、相应手续和费用的承担主体都已发生了变更的事实,且本次支付金额与松滋宜化前期垫付的金额一致,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垫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2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进华	是	55,550,000	31.85%	4.80%	是	否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18,830,000	118,830,000	44.42%	10.27%	-	-	-	-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	55,550,000	31.85%	4.80%	55,550,000	100%	75,276,880	63.32%
高 英	52,903,760	4.57%	33,400,000	33,400,000	63.13%	2.89%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20,460,000	20,460,000	49.49%	1.77%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4,450,000	24,450,000	50.00%	2.11%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197,140,000	252,690,000	41.80%	21.84%	55,550,000	21.98%	75,276,880	21.4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3,期权简称:英维 JLC1。

2、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33 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1.146 元/股(调整后)。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 23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262 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为 267 人,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为 262 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 人)		1,082.25	100%	2.49%
合计		1,082.25	1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68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授予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19.69 万元,相比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56.16%。公司已达到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3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 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3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2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 2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92.5194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